

十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的 2023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1.3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伊宁市托格拉克乡1.3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，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